

瑞泰智慧人生-团体投资连结保险(B款)
(以下简称“本产品”)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投资风险由投保人和/或被保险人承担]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仅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

一、产品介绍

1、基本特征

本产品为团体投资连结型保险，主要是向各被保险人提供退休金保障。投保人可以采用期交（年交或月交）或不定期交交费方式。在扣除一定比例的用于支付给本公司（指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同）的初始费用后，可根据投保人提交的选择，购买本产品连结的6个投资账户项下的投资单位，本公司对各投资账户的资金进行投资运作和管理。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在符合合同条款所规定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进行给付；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将根据投保人的交费情况、投资账户的选择、本公司在各投资账户下的投资情况而定。

2、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发生以下情形，本公司承担退休金或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 一、 退休金：被保险人达到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或之后退休，或被保险人达到当地政府或行业规定的提前退休年龄或之后提前退休；
- 二、 身故/全残保险金：被保险人在退休金领取日前身故或全残；
- 三、 离职保险金：被保险人在退休金领取日前离职。

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关于以上退休金或保险金的给付申请和相关证明文件后，按其选择的领取方式进行给付，并且所有各项保险金和退休金给付金额的总和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为限。

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可选择按下列领取方式之一领取：

A、一次性领取：我们按照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按照我们收到退休金或保险金给付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

B、分期领取：对于退休金，被保险人可以选择分期领取方式，每年领取一次，分期领取年限为5年、10年、15年或20年。

C、转为保留成员（被保险人身故除外）：保留成员是指因全残、离职等原因脱离投保团体后或退休后，其账户金额仍在投资账户中投资增值的被保险人，保留成员拥有的账户为保留账户。

3、费用收取状况

3.1 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即保险费进入**保险合同项下的账户（注）**之前所扣除的需要支付给我们的费用。

我们将从每期（笔）保险费中收取初始费用，费用比例根据保费规模和被保险人数等，由投保人和我们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最高不超过投保人每期（笔）交付的保险费的5%。

注-保险合同项下的账户：指本合同项下的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在有团体账户的情况下也包含团体账户，但不包含保留账户。

3.2 投资账户管理费

我们按投资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投资账户管理费。进取型投资账户、成长型投资

账户、平衡型投资账户、增值型投资账户、稳定型投资账户的比例为每年不超过1.5%，目前我们采用的比例是1.5%；安益型投资账户的比例为每年不超过0.75%，目前我们采用的比例是0.75%。

投资账户管理费于投资账户价值评估时扣除，将体现在投资单位价格内，计算方法如下：

投资账户价值乘以距上次评估日天数再乘以相应比例然后除以365

如果我们对上述目前采用的投资账户管理费的比例进行调整，将提前通知您。

3.3 保单管理费

保单管理费是本公司为维持保单有效而收取的服务管理费用。费用标准根据保费规模和被保险人人数等，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目前保单管理费标准是**每个账户（注）**每月最高不超过5元人民币，本公司保留根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通货膨胀指数，对保单管理费标准进行相应调整的权利。

注-每个账户：包括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团体账户和保留账户。

本公司将于保单生效日及保单生效日的每月对应日从本合同项下的账户中以扣除投资单位的方式或以与投保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收取保单管理费。

3.4 退保手续费

投保人在第一、第二、第三个保单年度内退保（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本公司将对退保金额按下表所示的比例计算并收取退保手续费。

保单年度	手续费比例
第一个	4%
第二个	3%
第三个	2%

从第四个保单年度开始，本公司不收取任何退保手续费。

4、其他

4.1 犹豫期（合同撤消权）

犹豫期是从投保人收到保险合同并书面签收日起10日内的一段时期，书面签收日以保险合同签收回执上载明的签收日期为准。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在犹豫期内不进入投资账户进行投资。投保人于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本合同，同时投保人必须提供有效证明表明被保险人知悉撤销事宜。我们在收到退还的合同相关文件、有效证明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全额、无息退还已交纳的保险费。保险合同在我们收到您的书面撤销通知时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4.2 减保选择权

投保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要求减少保险合同项下的账户的资产总值，但每次减少的数额不得超过其当时资产总值的10%。我们按收到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从投资账户中转出相应数量的投资单位，并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转入至投保人原交纳保险费的账户。

上述权利在每个保单年度只能行使一次，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最多只能行使3次。在该规定范围内的权利行使我们不收取任何手续费。我们不受理超过该规定范围的申请。

4.3 投资账户的信息披露

我们应按照中国保险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对投资单位价格，投保人投资账户情况，保单状态等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二、投保说明

5. 投保条件

投保人为在中国境内的合法团体，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等，且该团体非仅为购买保险而组织成立。

主被保险人需年满16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劳动，且必须是投保人的在职员工。

由投保人申请，经我们同意，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同的附属被保险人。

6. 保险费

保险费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分别或共同承担，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自行约定与处分，并由投保人统一交纳。

投保人在投保时可以选择期交（即年交或月交）或不定期交的保险费交纳方式。

在期交保险费情况下，在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申请另行交纳额外保险费进行增加投资。

不定期交是指投保人按约定交纳第一笔保险费并在本合同生效后，经本公司同意，可以随时申请交纳下一笔保险费。

保险费数额由投保人确定，但须满足本公司规定的最低要求。目前每张保单保险费数额的最低要求如下：

年交保险费：每期不低于40,000元人民币并且每个被保险人平均不低于2,000 元人民币；

月交保险费：每期不低于4,000元人民币并且每个被保险人平均不低于 200 元人民币；

不定期交保险费：第一笔保险费不低于100,000元人民币，并且每个被保险人平均不低于5,000元人民币以后每笔保险费不低于20,000元人民币，并且每个被保险人平均不低于1,000元人民币。

另外，每笔额外保险费不低于20,000元人民币并且每个被保险人平均不低于1,000元人民币；

三、产品投资说明

7. 投资账户介绍

本产品现在连结的投资账户包括进取型投资账户、成长型投资账户、平衡型投资账户、增值型投资账户、稳定型投资账户和安益型投资账户。本公司在此对这些投资账户的特点进行描述，提请投保人注意。

账户特征	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工具和组合限制	主要投资风险
------	------	-------------	--------

进取型投资账户	本投资账户可选择的投资工具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以及银行存款和现金。其中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为 80%-100%，银行存款和现金比例为 0%-20%。	通过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本投资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是：股票65%-95%，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及其他债券和票据等）0%-30%，银行存款和现金0%-20%。	本投资账户的主要投资风险包括：股票市场风险、基金公司管理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成长型投资账户	本账户资金将积极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股票主导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为主要投资品种，辅以其他投资品种。	本账户股票主要投资于主导型和混合型基金，投资比例为 9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比例为 0-10%。通过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本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为股票 50-80%。债券及其他票据投资 20-50%，银行存款及现金 0—10%。	股票市场风险和基金市场风险是本账户投资的主要风险。
平衡型投资账户	本账户资金将积极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混合型基金和债券主导型基金为主要投资品种，辅以其他投资品种。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混合型和债券型主导型基金，投资比例为 9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比例为 0-10%。通过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本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为股票 30-60%，债券及其他票据投资 40-70%，银行存款及现金 0-10%。	基金市场风险和利率风险是本账户投资的主要风险。
增值型投资账户	本投资账户可选择的投资工具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以及银行存款和现金。其中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为 80%-100%，银行存款和现金比例为 0%-20%。	通过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本投资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是：股票 10%-50%，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及其他债券和票据等）50%-80%，银行存款和现金 0%-20%。	本投资账户的主要投资风险包括：股票市场风险、债券市场风险、基金公司管理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稳定型投资账户	本账户为低风险、中收益、高流动性的投资账户，以债券主导型基金为主要投资品种，辅以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投资品种。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混合型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比例为 9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比例为 0-10%。通过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本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为股票 0-30%，债券及其他票据投资 7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 0-10%。	利率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是本账户投资的主要风险。

安益型投资账户	本账户资金将积极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债券主导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辅之以银行存款及现金。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其中债券型基金投资比例为 40-100%；货币市场基金（主要投资于央行票据、短期债券及债券回购等）投资比例为 0-60%；银行存款及现金比例为 0-10%。	基金市场风险（如基金公司信用风险和基金市场系统性风险）、债券市场风险（如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和货币市场风险（如利率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是本账户投资的主要风险。
---------	--	---	--

投保人和（或）被保险人可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投资账户及确定资产（保险费）在不同投资账户之间的分配比例。

我们通过投资账户管理和计量与本合同有关的投资活动，由投资活动产生的投资损益及资产盈亏均计入投资账户。

投资账户业绩回顾

账户名称	2004 年度投资收益率 (%)	2005 年度投资收益 (%)	2006 年度投资收益 (%)	2007 年度投资收益 (%)	2008 年度投资收益 (%)	成立以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收益率 (%)
进取型投资账户	-	-	-	-	-	-
成长型投资账户	-11.94	-3.18	107.89	110.30	-46.56	99.19
平衡型投资账户	-10.47	-0.69	87.79	76.74	-34.23	94.09
稳定型投资账户	-3.71	6.25	18.19	22.90	8.14	60.73
增值型投资账户	-	-	-	-	-	-
安益型投资账户	-	-	-	3.60	4.39	10.28

注：

1) 投资账户收益率仅代表投资账户在过去的投资表现，不代表对未来的预期，并且不作为您投保或投资账户间资产转移的建议，投资建议请咨询您的理财顾问。

2) 投资账户收益率计算

投资账户收益率是依据所列期间的期初日和期末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而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期末日投资单位价格} - \text{期初日投资单位价格}) / \text{期初日投资单位价格}] \times 100\%$$

3) 成长型、平衡型和稳定型投资账户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其 2004 年度投资收益率计算起始日为 2004 年 2 月 24 日。安益型投资账户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因此年度投资收益率由 2007 年度开始计算。

4)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 2004 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2005 年 12 月 30 日为 2005 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2006 年 12 月 29 日为 2006 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2007 年 12 月 28 日为 2007 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 2008 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以上日期分别为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期初日和期末日。

5) 进取型和增值型投资账户尚未发售，无历史投资收益率。

8.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及团体账户的建立和管理

8.1 账户的建立

本公司为每个被保险人设立个人账户，用以记录各期交费数额和其在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是指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按当时的投

资单位价格计算的资产总值。

转入的投资单位数等于转入投资账户的金额除以投资单位价格。转出投资账户价值等于转出的投资单位数乘以投资单位价格。

经投保人申请，本公司可以为投保人设立一个团体账户，用以管理投保人尚未分配至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资产（保险费），该部分资产（保险费）同样划分为等值的投资单位进行投资运作。但，每期（笔）保险费中分配至该团体账户的部分不得超过该期（笔）保险费的20%，同时该团体账户中的投资单位不得作为保险金或退休金给付。

8.2 投资账户价值评估

投资账户价值为投资账户总资产减去投资账户总负债。

正常情况下，本公司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账户的价值评估一次，计算出前一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至少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并予以公布。我们至少每月一次在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公众媒体上公布投资账户单位价值。

8.3 权益归属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权益归属计划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自行约定，被保险人在申请相应保险金等权益时需向本公司提供投保人按本公司要求出具的权益归属证明。

8.4 投资分配比例及投资账户间资产转移

我们按投保单载明的投资分配比例确定保险费划分到各投资账户内的数额。另外，在保险合同生效后，投资账户间可以进行资产转移。投资账户间资产转移的权利行使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自行约定，由投保人统一向我们提出申请。

申请转移的投资单位将按我们收到投保人转移申请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转出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价格转出，并按下一个工作日转入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价格转入投保人指定的投资账户中。但是，如果投保人每次申请转移的资产超过1,000,000元人民币的，则我们保留延期转入的权利，按照实际转入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转入至指定的投资账户，但最迟应在转出后的下5个工作日内转入。

投保人须书面申请投资账户间的资产转移，我们不收取投资账户间资产转移的手续费。但投保人连续两次申请的时间间隔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含申请当日）。

四、保障利益测算举例

王先生今年30岁，其所在单位为全体职工投保了瑞泰智慧人生-团体投资连结保险(B款)，保费由投保人全额负担。若投保单位为王先生每年交纳保费 5,000 元，且交费至王先生退休时止，即交费30年，我公司于投保人交费时收取所交保费的2%作为初始费用。按保监会规定的高、中、低三个投资收益水平，则王先生下述保单年度末的个人账户价值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末	年龄	累计缴费	个人账户价值 假定较低投资收 益率	个人账户价值 假定中等投资收 益率	个人账户价值 假定较高投资收 益率
1	31	5000	5,047	5,145	5,243
2	32	10000	10,245	10,547	10,853
3	33	15000	15,600	16,220	16,856
4	34	20000	21,115	22,176	23,279
5	35	25000	26,795	28,429	30,151

6	36	30000	32,646	34,996	37,505
7	37	35000	38,672	41,891	45,373
8	38	40000	44,880	49,130	53,792
9	39	45000	51,273	56,732	62,801
10	40	50000	57,858	64,713	72,440
15	45	75000	93,869	111,022	131,751
20	50	100000	135,615	170,124	214,939
25	55	125000	184,010	245,556	331,615
30	60	150000	240,113	341,828	495,258
35	65	150000	278,357	436,269	694,625
40	70	150000	322,692	556,802	974,247
45	75	150000	374,088	710,636	1,366,432
50	80	150000	433,671	906,971	1,916,492
55	85	150000	502,744	1,157,550	2,687,979
60	90	150000	582,818	1,477,360	3,770,029
65	95	150000	675,645	1,885,528	5,287,661
70	100	150000	783,258	2,406,464	7,416,219
75	105	150000	908,011	3,071,326	10,401,630

注：① 该演示所引用的投资收益率严格遵守保监会的相关规定，纯粹是描述性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收益可能出现负值。

② 上表中所列的“个人账户价值”为保单年度末扣除投保人承担的各项相关费用后的实际价值。

③ 初始费用比例最高为投保人每期（笔）交付的保险费的5%。

④ 该演示中投资账户管理费没有被扣除，投资账户管理费根据投保人选择的投资账户不同而不同，但每年最高不超过投资账户价值的 1.5%。

客户声明

投保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瑞泰智慧人生团体投资连结保险（B款）说明书的全部内容，贵公司委托的团险顾问也给予了需要的解释和说明。

因此投保人能够理解并且认可以下事项：本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说明、投资风险及各项费用扣除、保险责任、保费交纳、犹豫期权利、退保退费的相关规定等内容。

投保人明白保障利益测算举例仅供说明使用，投资回报由实际投资结果决定，投资回报可能是正增长，也可能是负增长，投资账户价值可能高于或低于测算举例中所列的数据，投资风险由投保人和（或）被保险人承担。

投保人特此签章确认。

签名：（投保人签章） 时间

签名：（团险顾问） 时间